关于对海南神农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 兼副总经理张雄飞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张雄飞,海南神农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副总经理。

经查明,张雄飞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5年12月7日,张雄飞通过本所证券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320,000股,减持比例0.03125%,涉及金额2,944,000元。张雄飞的减持行为违反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18号公告中有关"从即日(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规定。

张雄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1.4条、第 3.1.11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 1.3条、第 3.8.1条的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2014年修订)》第16.3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 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对海南神农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张雄飞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对于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年2月2日